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2〕214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八批 中央财政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县市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第八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75 号），经商省水利厅，现下达你单位（市、县）水利救灾资金 万元，请相应列入 2022 年政府收入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（具体金额、分类科目见附件 1）。

请严格按照《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9〕117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管好用好此项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，统筹做好抗旱救灾、秋粮防灾稳产等相关工作。

请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根据相关规定，会同水利部门科学制定资金项目绩效目标，填报《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9月13日前报省财政厅和省水利厅备案，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备案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、2022年第八批中央财政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
2、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2年9月5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、水利部，财政部湖南监管局，湖南省水利厅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9月5日印发
